

#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发展委员会组织规程

## 第一条 依据

本规程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订定之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永续发展委员会(以下简称本委员会)之人数、任期、职权、议事规则、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依本规程之规定。

## 第三条 宗旨

规划公司永续发展策略及目标，拟定因应行动方案，整合公司资源并实践各项永续议题，提升营运竞争力。

##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及任期

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及全体独立董事组成，董事长为委员会主席。

本委员会之董事委员任期与董事会届期相同。

本委员会下设立永续办公室及环境永续、绿色产品、人权与社会共融、永续供应链、公司治理等五个功能小组，另得视法规需要，成立项目推动小组，以确保企业永续发展相关工作的落实。

## 第五条 职权

### 一、本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拟订企业永续政策与相关管理方针。
- (二) 拟定永续发展短、中、长期策略及目标。
- (三) 公司永续发展执行情形与成效之检讨、追踪与修订。
- (四) 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执行成果。
- (五) 督导 IFRS 永续信息揭露

### 二、永续办公室职责：

- (一) 协助永续发展策略规划及执行
- (二) 鉴别需关注的永续议题，拟定因应行动方案
- (三) 督导与追踪各面向永续议题的实践绩效，建立持续改善计划
- (四) 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成果与工作计划
- (五) 年度永续报告书编制及倡导

三、环境永续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拟订节能减碳与温室气体减量策略，并依法规揭露信息。
- (二) 规划及推动能源管理与提升资源利用方案
- (三) 推动环境友善行动

四、绿色产品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节能产品规划与推广
- (二) 致力绿色制程开发

五、人权与社会共融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保障人权
- (二) 多元人才招募、发展与留任
- (三) 建立友善和谐职场
- (四) 确保职业安全与卫生
- (五) 关怀社会与参与小区发展

六、永续供应链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推行永续采购策略与活动
- (二) 拟订供货商永续风险评鉴与管理
- (二) 外包测试碳排放管理

七、公司治理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鉴别气候变迁风险与机会
- (二) 规划及采购绿能
- (三) 落实公司治理，遵循法令相关规定
- (四) 创新与智财管理
- (五) 信息管理与安全

八、IFRS 永续揭露准则项目小组职责：

- (一) 规划与执行 IFRS 永续揭露准则导入相关业务项目
- (二) 落实法令相关规定及定期追踪

第六条 会议召集

本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。

本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担任会议主席；主席请假、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，得由主席指定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理之。

本委员会得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、内部稽核人员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。

#### 第七条 议事规则

本委员会之议事，应作成议事录，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。
- (二) 主席之姓名。
- (三) 成员出席状况，包括出席、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数。
- (四) 纪录者之姓名。
- (五) 报告事项。
- (六) 讨论事项：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、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。
- (七) 临时动议：提案人姓名、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、委员会之成员、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、反对或保留意见。
- (八) 其他应记载事项。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，以视频会议召开本委员会者，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。

#### 第八条 专家之聘任

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、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，就本委员会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，其所生之费用，由公司负担之。

#### 第九条 委员会成员之义务

本委员会成员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实履行本规程所订之职责。

#### 第十条 定期检讨

本委员会应定期检讨组织规程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得提供董事会修正。

#### 第十一条 施行

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正时亦同。